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蔡佩欣

電話：23228000#8462

Email：phtsa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00673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0928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.pdf、1121006內政部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下稱促參法）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適用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2年9月2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1270867100號函暨內政部112年10月6日台內宗字第1120137077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0年6月16日增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第2款略以：「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」，將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納入促參法公共建設之社會福利設施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旨案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依該部來函釋示（詳附件），機關依促參法辦理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必須同時具備「既有公墓」、「為加速辦理更新、改善亂葬崗現象」及「因辦理公墓更新致有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需求」等構成要件，如為「曾為公墓」及

「現況已無墳墓或已遷葬之公墓」等樣態，即非旨揭規定之適用對象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

裝

訂

線

